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9）62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药店：

根据区委区府及集团公司有关工作部署，为加强对公司范围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领导，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，现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组长：蒋炜（董事长）

副组长：李坚（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）

吴林栗（工会主席、总经理助理）

成员：陈晓莉（综合管理部副经理）、谭莉杨（营业部经理）、赖习敏（采购部经理）、何莉莎（商品部副经理）、李丹（外销部经理）、何建菊（信息部经理）、明登银（质管部经理）、杨昕（财务部副经理）、彭建（综合管理部副经理）

（二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管理部。由吴林

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彭建、陈晓莉、谭杨为组员，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组织、协同、督办及文件的起草、学习宣传、督促检查、资料收集和报送等。

二、职责

（一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1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市区委及集团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，在公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负责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等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3、负责涉黑涉恶线索及案件的信息搜集、整理、汇总和涉黑涉恶犯罪动态分析等工作。

4、负责涉黑涉恶线索及案件的审查、移交、汇办、报送等工作，做好上传下达，督促督办等工作。

5、认真接待群众来访，核实来信、来电等所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。分析线索情况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，确保所有涉黑涉恶线索精准落地。

6、在党支部领导下，充分发挥职能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突出问题。

7、将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，做到依法严惩，打早打小，露头就打，黑恶必除、除恶务尽。

8、完成上级和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制度

（一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度

1、学习传达中央、市、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领导批示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2、分析研究本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势，安排部署专项斗争措施。

3、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责任制，推动本企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落实责任人履行职责。

4、针对职工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，研究部署工作措施。

5、定期听取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情况汇报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措施，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

6、研究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等保障工作。

7、严格落实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，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，及时研究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等处罚措施。

8、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工作。

9、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领导不力、责任不落实或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不良后果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：（1）对群众投诉、举报的黑恶势力线索置之不理的；（2）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后未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的；（3）对政法机关查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配合不力的；（4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。

10、对在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中，表现突出的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保密制度

1、上级来文涉黑涉恶案件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2、对群众来信来电、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做好保密工作，严格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。

3、阅读保密文件、资料，必须在办公室有保密保障的场所进行，不得拍照、录像等擅自记录。

4、不得擅自存留、传阅涉密文件资料。

5、涉密文件必须存放于专柜保管，专柜由专人负责。

6、定期组织保密教育、培训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定期检查保密措施和保密执行情况

（三）线索接报制度

1、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职，对群众来人、来信、来电、邮件反映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登记，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汇报，遇到重大情况要随时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汇报。

2、对接报的涉黑涉恶线索于当日审核并提出相应建议，报领导批准后调查办理。

3、涉黑涉恶线索报告等文件须经领导签字批准方可上报相关单位。

4、对上级的批示和命令必须及时传达，并做好登记。

5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涉黑涉恶举报电话：028-69515558、69515556

联系人：彭建、陈晓莉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成立 扫黑除恶 领导小组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 核对：彭健

（共印2份）